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保险行业协会文件

新保协发〔2014〕98号

关于对2014年度商业保险定点医院及 优秀医保工作者表彰的通报

各商业保险定点医院、各会员公司：

2014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俗称“新国十条”），强调了保险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与社会治理中的重要地位，明确了推动和完善中国保险业努力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转变的目标。

商业保险逐步成为现代社会保障体系中个人和家庭商业保障计划的主要承担者，由此突显出现代保险服务业与医疗机构合作的重要性。在现代化的社会发展时期，保险行业协会作为商业保险机构与医疗机构的交流媒介，在促进双方的创新服务，建立高效管理模式以及推动协调、沟通机制方面，就显得尤为重要。

2014年，新疆保险行业协会定点医院管委会与定点医院医保办及各病案室三方的共同努力，在医疗及病案调阅管理上取得了很多的进步。对合作中发现的个别问题都能认真对

待，同时，能够积极协调院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妥善解决。为发挥行业平台协调作用、商业保险服务与医疗服务紧密配合夯实了基础。在合作过程中，一些定点医院的医保办、病案室为加强双方合作、提升工作效率、开拓服务创新方面积极发挥作用，成为今年的先进典型。同时，在工作中也涌现出一批优秀的医保和管委会工作者。他们为商业保险与定点医院合作起到了积极有效的润滑推动作用，使保险服务与医疗服务更上了一个台阶。

为此，经新疆保险行业协会定点医院管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对自治区人民医院等 10 家优秀定点医院和 16 个优秀病案室、1 个创新服务病案室、15 名优秀医保工作者和 15 名优秀管委会工作者予以表彰（详见附件）。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及个人继续发扬合作精神，积极参与商业保险定点医院的管理工作，共同为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创新服务模式而努力。

附件：2014 年度优秀定点医院、优秀病案室、创新服务病案室、优秀医保工作者及优秀管委会工作者名单



主题词：定点医院 表彰 医保 通报

抄送：秘书长、副秘书长，各职能部门。

编录：丁伟

校对：段光华

新疆保险行业协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印发